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鄭俊隆

被告 顏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玖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肆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1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5

01 年7月17日止，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  
02 指定帳戶，利息自撥貸日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計算，  
03 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05%計算，被告違約  
04 時為14.78%(即1.73%+13.05%)。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0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  
06 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6日，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5萬2,508  
07 元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  
08 利息(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

09 (二)被告復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113年7月26日向伊借款50  
1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20年7月26日止，  
11 分期清償，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利息  
12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05%計算，被告違約時為14.78%  
13 (即1.73%+13.05%)。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4 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  
15 4年3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47萬1,395元及自114年  
16 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即如附  
17 表編號2所示)。

18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23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24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5 第19至47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黃文誼

09 附表：

10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1	小額信貸	5萬2,508元	5萬2,508元	14.78%	自114年4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7萬1,395元	47萬1,395 元	14.78%	自114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52萬3,903元			